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 次

釋 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 言 .....	3
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周年成員大會 .....	5
一般事項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b>附 錄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b>	<b>7</b>
<b>附 錄 二    擬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b>	<b>10</b>
<b>附 錄 三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周年成員大會」	指	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2014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主板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25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周年成員大會而日期為2015年4月1日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8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蘇樹輝博士(行政總裁)  
吳志誠先生(營運總裁)  
官樂怡大律師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周年成員大會處理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以及(ii)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公司董事在未得股東於成員大會之事先批准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公司股份。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5月13日獲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董事可以向任何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訂立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在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上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根據於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發行授權」），並同時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根據所述授權的條款，該等授權將於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周年成員大會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於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之無條件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倘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周年成員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5,627,929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一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周年成員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何鴻燊博士（執行董事）、岑康權先生（執行董事）、石禮謙議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孝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願意在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何鴻燊博士及岑康權先生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所有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重選彼等全部為董事。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全部董事的履歷及於股份的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的薪酬政策載於201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項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根據第3項決議案，各擬膺選連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

### 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

隨函附奉周年成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傳送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周年成員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要求就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以投票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之成員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文件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謹啟

2015年4月1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之章程大綱。

## 股 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56,279,293股股份。倘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周年成員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5,627,929股股份，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購 回 之 理 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近年，香港聯交所之交投情況偶爾反覆，倘日後市況陷入低潮，購回股份可支持本公司之股價，以加強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由於各股東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故購回股份對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

## 購 回 之 資 金

購回之資金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提供資金，該等資金為根據香港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可供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擬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載於2014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回購，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娛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92%。根據上述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澳娛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1%。

董事無意在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除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份量之規定外，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公眾持股份量之規定。

##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不作如此打算。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之每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b>2014年</b>		
3月	25.70	21.05
4月	24.15	21.40
5月	22.40	19.94
6月	22.50	18.60
7月	21.00	19.34
8月	20.90	19.18
9月	19.46	14.70
10月	16.52	14.32
11月	17.00	14.56
12月	15.44	11.54
<b>2015</b>		
1月	12.38	10.72
2月	12.24	10.84
3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44	9.20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於周年成員大會輪值退位並根據章程細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何鴻燊博士**，93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董事，現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博士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何博士為澳博董事，並曾由2001年至2010年擔任澳博行政總裁。何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博士為澳娛創辦人，自1962年起擔任總經理。彼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及澳門賽馬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何博士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主席，並為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的董事會主席。

何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博士現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名譽委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永遠榮譽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在澳門，何博士為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澳門大學議庭成員，以及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榮譽贊助人。何博士曾擔任澳門特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澳門特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及香港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何博士分別於2010年及200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及金紫荊星章，並分別於2007年及2001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大蓮花榮譽勳章及金蓮花榮譽勳章。何博士獲全球多個政府頒授勳章，包括葡萄牙殷皇子大十字勳章、英國官佐勳章(O.B.E.)、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西班牙銀十字勳章、日本勳三等瑞寶章、比利時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勳章等。

何博士獲澳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何博士亦為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以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校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何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何博士為澳娛之董事總經理及實益擁有澳娛100股特權股。除已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須予以披露。

何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何博士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可於2015年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100萬港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委任書中訂明支付。此外，彼可於2015年自澳博收取每月董事基本袍金約190萬港元以及每月特別津貼20萬港元。何博士亦可自本集團收取2014年董事特別袍金約600萬港元。

**岑康權先生**，60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09年及2008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岑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07年起為澳博董事及自1998年起為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岑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信德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岑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岑先生持有(i)3,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5%；及(ii)購股權，可於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期間按每股2.82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5%。除上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岑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岑先生實益擁有澳娛1,004股普通股，且彼代表Interdragon Limited擔任澳娛的董事。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岑先生為執行董事，可於2015年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103萬港元(包括作為提名委員會及一個特設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委任書中訂明支付。此外，彼可於2015年自澳博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40萬港元以及每月特別津貼3萬港元。岑先生亦已自本集團收取2014年董事特別袍金約23萬港元。

**石禮謙議員**，69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石議員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石議員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5月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2月。

石議員畢業於悉尼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自2000年起，彼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石議員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分別於2007年及2013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彼亦為政協廣東省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石議員曾出任香港特區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直至2014年12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2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所披露及根據泰山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的公告，百慕達法院已頒令委任泰山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刊發另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當中載明，根據泰山日期為2014年11月6日的公告，百慕達高等法院已批准泰山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計劃。第一份及第二份公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並載有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除泰山刊發的公告、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該等事件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石議員持有2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04%。除上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石議員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石議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2012年5月10日，石議員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委任日期(即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

石議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2015年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袍金125萬港元(包括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一個特設董事委員會主席之袍金)或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委任書中訂明支付。彼已自本公司收取2014年特別袍金約16萬港元。

**謝孝衍先生**，67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為澳博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4年10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會長及前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澳門註冊核數師。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1984年成為合夥人後於2003年退休。1997年至2000年間，彼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持有(i)5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1%；及(ii)購股權，可於2011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間按每股12.49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5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1%。除上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2012年5月10日，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委任日期(即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此外，彼亦於2012年6月1日與澳博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澳博之獨立監事。

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2015年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119萬港元(包括作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一個特設董事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袍金)或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委任書中訂明支付。彼已自本公司收取2014年特別袍金約17萬港元。此外，謝先生因擔任澳博監察委員會成員而有權於2015年自澳博收取全年基本袍金80萬港元。彼已自澳博收取其擔任澳博監察委員會成員的2014年特別袍金20萬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茲通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之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2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i) 何鴻燊博士出任執行董事；
  - (ii) 岑康權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 (iii) 石禮謙議員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謝孝衍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任何於本決議案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及於有關期間後，根據於有關期間按發行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以此方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淑莊

香港，2015年4月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除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於2015年4月1日寄發之通函附奉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或傳送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即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9.(A)條行使權力致使本大會通告所載之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任何親身(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6.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j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刊載。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